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股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民輝(作為賣方)及Shandong Zhi Xiang(作為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民輝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880,000,000港元。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按每股0.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合共價值480,000,000港元；及(ii)向民輝或其提名之人士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受限於自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24個月之禁售期(「禁售期」)。於禁售期內，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銷售、轉讓或出售有關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存置於獨立託管人，本公司及民輝將就此與獨立託管人訂立託管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民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山俊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山俊將持有Xianglan Brazil 66%法定及實益權益。目標集團之賬目將與本集團賬目合併。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一般規定。載有收購進一步資料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民輝

擔保人： Shandong Zhi Xiang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民輝及Shandong Zhi Xiang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轉讓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民輝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山俊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並無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於完成日期或其後所附帶一切權利。

於完成後，山俊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山俊將持有Xianglan Brazil 66%法定及實益權益。

代價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按每股0.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合共價值480,000,000港元；及(ii)向民輝或其提名之人士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代價由民輝與本公司經考慮3個探礦權之估計潛在錳資源量約8,265,000噸(按Xianglan Brazil所提供估計)以及藉此機會從事礦產品貿易之相關行業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受限於自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24個月之禁售期。於禁售期內，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轉讓或出售有關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存置於獨立託管人，本公司及民輝將就此與獨立託管人訂立託管協議。

上述禁售期將於發生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時完結：

- (1) 於賀學初先生及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降至低於30%，或足以引發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有關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
- (2) 賀學初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本公司接獲任何人士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或
- (4) 本公司同意提早結束禁售期。

擔保

Shandong Zhi Xiang擔保民輝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獲適當履行。

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 (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民輝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而有關機關並無施加任何規則或規例，以禁止或嚴重阻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完成；或於完成後將對山俊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 (iv) 重組完成；
- (v) 本公司已獲得山俊之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及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證明書，而有關證書之日期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7日；
- (vi) 本公司信納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資產(包括但不限於Xianglan Brazil持有之探礦權)、負債、業務、稅項、賬目及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vii) 本公司接獲並信納專責巴西採礦法例及公司法之巴西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編製有關法律意見之成本將由本公司及民輝平均分擔；
- (viii) 民輝發出之所有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成功延長Xianglan Brazil未來三年之探礦權)於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x) 獨立技術顧問發出顯示礦山錳蘊藏量達本公司接受水平之技術報告；
- (x) 獨立估值師發出顯示Xianglan Brazil估值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之估值報告；及
- (xi) 民輝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重大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可書面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惟第(i)及第(ii)項除外。倘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80天內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民輝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將被視為已終止，訂約各方不得就此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惟違反保密責任之索償除外)。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日期後第7個營業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8港元，乃由各方經考慮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及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釐定，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5.8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32港元折讓約3.8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04港元折讓約0.5%；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42港元(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除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89.48%。

代價股份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8%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82%。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向民輝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收購代價。按照每股換股股份1港元之換股價並假設將按換股價1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4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票據申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為400,000,000港元

形式及面值	以記名形式面值50,000,000港元發行
票據息率	零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第五(5)週年當日(「到期日」)
禁制期	可換股票據不得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4個月期間內轉讓、換股或贖回(「禁制期」)。
換股期	緊隨禁制期完結後當日直至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換股期」)。
初步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港元(「初步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可於股份面值因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拆細、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及股本分派而產生差異時予以調整。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禁制期後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換股權僅可於公眾持股量維持於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25%或以上時行使。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行使換股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未能維持於25%或以上之水平，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換股權將於到期日後隨即延期兩年。
贖回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贖回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之本金額，贖回任何部分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隨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換股股份之地位	隨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倘任何下列事件發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票據經已到期，或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

- (a)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其於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責任，且無法補救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合理認為縱使能補救，有關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並無法作出補救；或
- (b) 產權承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經辦人或其他類似負責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經營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而該等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資產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或
- (c)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認同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以接管本公司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根據法例採取任何訴訟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其任何部分，或向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收到被清盤之命令或要求其清盤之決議案被有效通過。惟附屬公司於內部重組進行時清盤則除外；或
- (e) 同意或宣佈凍結本公司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
- (f)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終止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聯交所要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審批公告除外)股份暫停買賣連續二十一個交易日；或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債務工具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尚未償還之總額達10,000,000港元因違反有關條款但並無作出補救而須提早還款，或被執行當中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有關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而其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資產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規管法例

香港法例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應屆特別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有關特別授權將不影響已向董事授出之任何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收購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收購完成後但可換 股票據獲兌換前		收購完成後及可換 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洪橋資本(附註1)	4,095,000,000	74.28%	4,095,000,000	66.99%	4,095,000,000	62.88%
公眾人士：						
桂生悅	300,000,000	5.44%	300,000,000	4.91%	300,000,000	4.61%
賣方(附註2)	-	0.00%	600,000,000	9.82%	1,000,000,000	15.35%
其他公眾股東	<u>1,117,719,716</u>	<u>20.28%</u>	<u>1,117,719,716</u>	<u>18.28%</u>	<u>1,117,719,716</u>	<u>17.16%</u>
	<u>5,512,719,716</u>	<u>100.00%</u>	<u>6,112,719,716</u>	<u>100.00%</u>	<u>6,512,719,716</u>	<u>100.00%</u>

附註：

- (1) 洪橋資本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 (2)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賣方可能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換股權僅可於公眾持股量能夠維持在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時行使。

Xianglan Brazil之資料

Xianglan Brazil為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礦資源尋找及勘探、提煉、銷售及進出口。Xianglan Brazil在巴西巴伊亞州持有以下三個礦山之探礦權。

Xianglan Brazil正物色礦產貿易之商機。於本公告日期，Xianglan Brazil尚未展開大規模勘探及其他業務。

探礦權：	期限：
1 DNPM872.734/2006，覆蓋2,000公頃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附註)
2 DNPM872.958/2006，覆蓋2,000公頃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附註)
3 DNPM870.140/2007，覆蓋1,750公頃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按照Xianglan Brazil提供之資料，其正申請延長探礦權三年。

倘Xianglan Brazil未能於完成前延長上述三項探礦權三年，則有關未能延長將構成民輝違反於股權轉讓協議之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因而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Xianglan Brazil提供之資料，三項探礦權面積合計5,750公頃，區域內已有錳礦露頭、淺井、探槽及廢棄的探礦坑和道路。

根據Xianglan Brazil所提供資料，預測三項錳礦探礦權主礦脈長X寬X厚分別為：2,500米X(100至300)米X 10米、3,000米X 300米X 10米以及2,500米X 200米X 10米。經過初步鑽探及露頭取樣化驗結果，結合當地地質專家介紹的化驗結果，三個礦區錳平均品位約為45%。

按照錳礦密度每立方米3噸，錳礦層厚度佔礦脈厚度的14.5%估算資源量，三個錳礦區預測資源量合計約為826.5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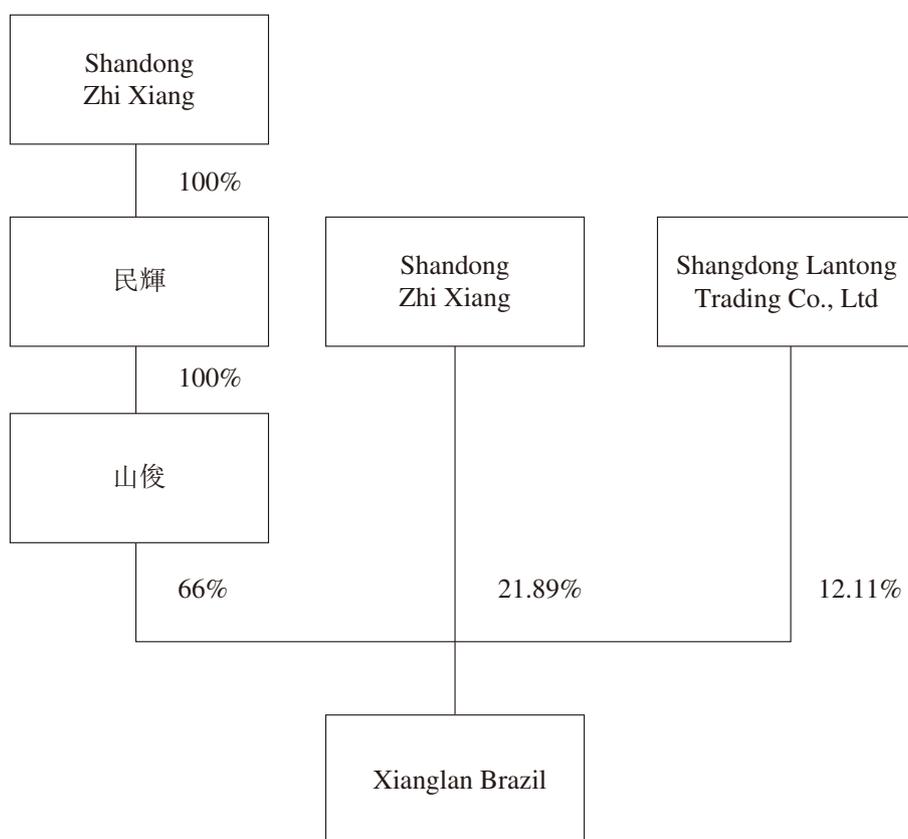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Shandong Zhi Xiang擁有Xianglan Brazil 87.8909%權益。於完成前，Shandong Zhi Xiang將完成重組，以向山俊轉讓Xianglan Brazil 66%權益。

Xianglan Brazil正就收購一個巴西鐵礦進行磋商及落實條款。目標資產位於巴西巴伊亞州Rio De Contas市，覆蓋面積達1999.73公頃。倘進行收購，本公司將於簽訂正式協議時在通函載入收購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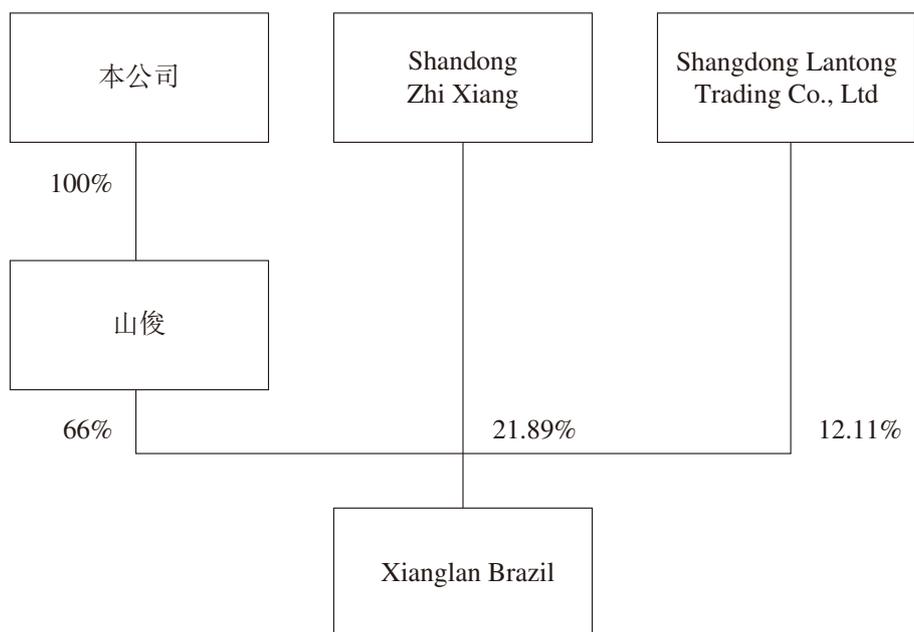
Shandong Zhi Xiang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機電產品、礦山配件、金屬材料等之買賣，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於重組後但完成前，山俊將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將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山俊將由民輝全資擁有。除持有Xianglan Brazil已發行股本66%外，山俊將不會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Xianglan Brazil於重組完成後但完成前之股權結構如下：



Xianglan Brazil於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財務資料

Xianglan Brazil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巴西註冊成立。

Xianglan Brazil按其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虧損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雷亞爾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784,000 (約3,528,000港元)
除稅後虧損	784,000 (約3,528,000港元)

附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Xianglan Brazil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304,000雷亞爾(約23,868,000港元)，當中並無計入巴西巴伊亞州錳礦之三項探礦權。Xianglan Brazil之會計師報告將載入通函。

收購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多晶硅提純及銷售、研發太陽能電池用高純硅、發行雜誌和廣告業。自洪橋資本於2007年10月收購了本公司後，本集團現有管理層一直在能源及資源領域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

正如本公司中期業績所述，本集團2009年上半年錄得1230萬港元營業額，包括高純硅銷售所得180萬港元及發行雜誌所得1050萬港元。該期間錄得740萬港元虧損，比去年同期的800萬港元虧損減少60萬港元。

本公司認為錳礦業極具發展潛力。錳是煉鋼過程中其中一種非常重要的元素。中國國內鋼鐵的消耗量自1990年代起快速增長，近幾年的增長速度更加驚人。由於基建項目不斷發展(例如發電站、港口、公路及鐵路)，形成了中國對鋼的需求激增的局面，促使錳礦業工業化。根據2009年6月在迪拜舉行的國際錳業協會第35屆週年會議(35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Manganese Institute)的資料，中國煉鋼業對錳的需求自2009年第一季度起已把中國由一個錳產品的輸出國變成一個錳產品的輸入國。因此，董事相信錳在不久的未來將供不應求，並認為現階段是投資錳業的好時機。

此外，本公司一直在資源及能源領域的市場尋找機會。Xianglan Brazil的管理層在礦業貿易方面的經驗豐富，本公司欲結合該公司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和業務網絡，向資源及礦業貿易市場邁步。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能為本集團進軍資源領域提供寶貴的機會，並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於完成後，山俊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山俊將持有Xianglan Brazil 66%法定及實益權益。目標集團之賬目將與本集團賬目合併。

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讓本公司可在毋須動用現金之情況下，仍有充足資金進行收購。此外，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助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因而對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擴展有利。

按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一般規定。載有收購進一步資料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從民輝收購銷售股份，即重組完成後山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重組，山俊將持有Xianglan Brazil 66%法定及實益權益
「民輝」	指	民輝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Shandong Zhi Xiang全資擁有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400,000,000港元不可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
「通函」	指	本公司就收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發行之600,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民輝與Shandong Zhi Xiang就詳情載於本公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之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山俊」	指	山俊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民輝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礦山」	指	Xianglan Brazil三個錳礦，詳情載於本公告「Xianglan Brazil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Shandong Zhi Xiang 進行之重組，據此，Shandong Zhi Xiang 將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山俊，其將持有 Xianglan Brazil 66% 法定及實益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告「Xianglan Brazil 之資料」一節之股權結構
「銷售股份」	指	重組完成後山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重組，山俊將持有 Xianglan Brazil 66% 法定及實益權益
「Shandong Zhi Xiang」	指	Shandong Zhi Xiang Trading Limited，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山俊及 Xianglan Brazil
「Xianglan Brazil」	指	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ção Ltda，為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現由 Shandong Zhi Xiang 擁有 87.8909% 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於本公告內，雷亞爾已按1雷亞爾兌4.5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識別。並不表示任何雷亞爾或港元均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全部兌換。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